

嘉南藥理大學餐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餐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餐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餐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謀求改善師生之餐飲品質，有效監督餐飲承辦部門，確保飲食衛生安全，特依據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及「嘉南藥理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」，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餐飲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分別至多 5 名組成之，其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。本委員會得另聘任至多 5 名校內相關科系之學術專家為委員。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由委員推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與任命之。另學校授權委託之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會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，另得設總幹事一人，協助處理相關行政工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制訂學校餐飲衛生制度與策略方針。
 - （二）檢討並提供有關餐飲之各項興革意見。
 - （三）督導全校餐飲管理業務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它各項餐飲事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